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基础网络环境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123W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委托，拟对2026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基础网络环境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HZBZC2026123W

二、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基础网络环境运维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6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基础网络环境运维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函。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

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80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4333082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710016

联系人：吴元帅、黄沛、李晨、陈新鹏

联系电话：029-81010100-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收取。 开户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9208367431000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和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

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元帅

联系电话：029-81010100-3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基础网络环境运维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基础网络环境运维项目	1.00	1,8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基础网络环境运维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采购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陕西省省直部门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的基础网络环境运维进行保障和优化。 当前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的基础网络环境对内、对外支撑着大量服务工作。为我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的业务联动和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了统一的网络环境，形成覆盖了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业务网，实现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的非涉密信息传输交换。通过多年建设和发展，服务具备相当规模。覆盖了

办公系统、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矿业审批等多个业务，所以自然资源的基础网络环境的安全平稳运行，对自然资源内、外持续服务具有关键的支撑作用。

至此，自然资源的基础网络环境运维需要开展网络安全防护、监测、检测和运维，保护业务体系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做好自然资源基础设施运行环境服务，利于对现有机房环境、网络资源、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等基础运维保障；从基础上保障自然资源"一张网"稳定运行，整体支撑好自然资源业务体系运行，支撑好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目前基础环境含有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网络安全资源、云计算平台、机房动力环境资源。大部分资源已过保，有的已经运行超过10年，有的维保已经超过5-8年。整体主要承载了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业务网非涉密信息传输交换，服务着办公系统、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矿业审批等多个核心业务。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软硬件运维清单：

(1) 部、省、市、县四级专网视频会议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参数/型号	数量	保修状态
1	MCU	华为	VP9860A多点控制单元MCU	2台	已过保
2	会管	华为	SMC2.0云综合管理服务器	1套	已过保
3	终端	华为	BOX600应急指挥调度终端	3台	已过保
4	屏幕	利亚德	MG015室内全彩显示屏	12.15平方米	已过保
5	控制软件	利亚德	领秀综合V1.0控制软件	1套	已过保
6	视频处理器	利亚德	MVC-I视频处理器	1台	已过保
7	混合矩阵主机	科迪	Kd-MF-36高清多格式混合矩阵主机基础服务12个月	1台	已过保
8	输入板卡	科迪	MI2-XX输入板卡备件维修更换12个月	24块	已过保
9	输出板卡	科迪	MO2-XX输出板卡备件维修更换12个月	24块	已过保
10	总控制面板	科迪	RCP-100D总控制面板备件维修更换12个月	1块	已过保
11	控制管理软件	科迪	KSM V1.0控制管理软件 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12个月	1套	已过保

(2) 机房基础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参数/型号	数量	保修状态
1	精密空调01	世图兹	45KW	1台	已过保
2	精密空调02	艾默生	12.5KW	1台	已过保

(3) 安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参数/型号	数量	保修状态
1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NG-81010)	1台	已过保
2	云安全管理平台一体机	深信服	2台等保一体机SdSec-1000-C600, 设备内置云安全资源池CSSP平台, 部署日志审计、深EDR、堡垒机、数据库审计、云镜等安全组件。	1套	已过保

(4) 交换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参数/型号	数量	保修状态
1	交换机1	华为	S12700E-4	1台	已过保
2	交换机2	华为	S12700E-4	1台	已过保
3	交换机3	华为	S12700E-4	1台	已过保

(5) 服务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参数/型号	数量	保修状态
1	国产化基础环境资源01	深信服	aServer-G-H5305	1台	已过保
2	国产化基础环境资源02	深信服	aServer-G-H5305	1台	已过保
3	国产化基础环境资源03	深信服	aServer-G-H5305	1台	已过保
4	国产化基础环境资源04	深信服	aServer-G-H5305	1台	已过保
5	国产化基础环境资源05	深信服	aServer-G-H5305	1台	已过保
6	国产化基础环境资源06	深信服	aServer-G-H5305	1台	已过保

(6) 软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型号	数量
1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奇安信	/	50个
2	数字证书	陕西CA	/	269张

3	WPS365政务版平台	金山办公	/	50套
---	-------------	------	---	-----

2.2 详细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基本要求 1.1、网络可用性≥99%，接口实测速率≥接口理论速率×90%，上下行速率差上行速率≥下行速率×99%，年中中断次数≤4次，每次中断时间不大于4h，排除时间≤4h，故障处理时间响应时间≤30min。 ★1.2、10条数字电路（省厅至安康、宝鸡、汉中、商洛、铜川、渭南、榆林、咸阳、延安、杨凌）带宽不低于200M，服务周期半年；1条数字电路（省厅至西安）带宽不低于200M，服务周期一年；1条数字电路（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到陕西省信息化中心），带宽不低于50M，服务周期一年；1条数字电路（省厅至陕西省林业局），带宽不低于50M，服务周期一年。 2、服务要求 2.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的开通调试交付工作。 2.2、在业务开通后，线路提供商组织人员在三个工作日内上门进行业务交付，具体包括：现场端到端电路测试、现场培训、完成网络测试交付报告、配合客户完成全网联调等，进行现场培训使客户了解所使用的电路故障申告服务热线及常见故障处理方法等，便于客户确认计费信息。 2.3、各项业务开通以后每月进行一次线路检测。一月内或故障申告处理后3日之内，要进行100%回访，及时了解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进网或对故障处理的意见、存在的问题，发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不满的问题立即组织力量予以解决。要做好回访记录，作为大客户档案资料予以保存。 2.4、业务受理：省市两级客户服务部门可以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受理采购人的全部业务，并		

				组织调度、调测开通，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采购人的进网工作。对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可采取绿色通道，快速办理。 2.5、故障申告：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按照“首问负责”的原则，采购人可以就近向当地客户服务热线提出故障申告或投诉，以便获得更加及时的服务。 2.6、计费结算：根据采购人需求，本着方便采购人的原则，线路提供商为采购人提供统一的计费结算服务。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中选择向客户服务部门付费，避免在各地分散交费的烦恼。 2.7、技术支持：提供就业务咨询、组网与网络应用、系统集成、网络代维、网络测试、故障诊断等提供全面技术支持，为每个采购人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客户的价值。 2.8、通信保障服务 2.8.1 服务目标：保障采购人应用信息网络系统的可靠平稳运行。针对本次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组网项目，线路提供商将在业务进行期间为省自然资源厅提供完备的信息化建设保障服务。 2.8.2 服务内容：将为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提供信息化建设保障服务，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在业务进行之前可向运营商提出信息化建设保障需求，采购人应说明服务涉及的项目以及服务时间要求，线路提供商将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业务的可靠平稳运行，保障服务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2.8.2.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其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网络运行档案以及设备运行参数档案，为保证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信息网络系统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 2.8.2.2 信息网络系统保障：派技术过硬的员工进驻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有需要的信息网络系统管理机房或现场，协助采购人进行保障工作。		
		1	全省线路组网服务		1	项

			2.8.2.3 应急故障处理：为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进行故障处理，缩短障碍处理时间和电路倒接时间。 2.8.2.3.1 服务目标：实现“零延时”故障响应。通过多种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并解决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最大程度的降低网络故障对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各项业务产生的影响。 2.8.2.3.2 服务内容：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享受运营商大客户服务。对于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可以通过我们的大客户服务获得更为及时的服务响应，提供7×24的不间断服务。 2.8.2.3.3 故障申告方式：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运营商申告，针对不同等级的网络故障，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并有相应的处理流程提供保证，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全省性故障或复杂、重大故障，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可以直接拨打绿色通道电话，为省自然资源厅内部网络提供全程联动的故障处理机制，缩短故障历时，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采购人。如果采购人确定故障属于局部地域的本地故障，为方便故障的及时处理，当地的自然资源局可直接向当地服务热线申告。如果采购人认为故障原因和地域无法判明，或与服务热线沟通有困难，可以选择向您的客户经理申告故障，由他代向有关部门申告故障，并全程协调解决，将解决情况告之采购人。上述客户服务热线均提供7×24的不间断服务。 2.8.2.3.4 故障处理流程：线路提供商承诺为省自然资源厅广域网络提供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在接到省自然资源厅广域网络申告电话后，30分钟内给予故障申告响应回复，同城不大于4小时内解决问题，异地不大于6小时解决问题。		
			服务范围涵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三楼大会议室音视频相关设备、十楼二部会议室音视频相关		

			设备。需严格按照设备规范开展运维、维修及升级工作，建立完整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对设备安装配置、日常运行、故障维修、版本升级、优化整改等信息全程记录归档，实现规范化运维管理。 服务商应对甲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全面摸底梳理，形成完整的维保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拓扑图、网络架构图、系统规划表等）。 在服务期内，服务商应根据实际运维情况及时对运维资料进行更新完善。如果需要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配置修改、软件升级等，服务商应制定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降低风险采取的措施、出现问题后的应急措施等。 1、巡检服务 在服务期内，服务商每季度对甲方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巡检、保养，检查系统的接插件线路，发现损坏的设备及时上报，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日常服务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进行响应用户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 7×24小时软件升级支持服务：向客户提供其所购产品的维护性版本或补丁升级版本。 7×24（4小时到达）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接入服务不能解决的设备问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3.维保服务 针对配套硬件设备损坏、老化、性能衰减等问题，提供专业检测、故障维修、硬件更换及参数调优服务，结合现有会议系统架构开展适配优化，配套部署1台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解决会议卡顿、断连、延迟、音视频异常等问题，保障各级远程会商高清、稳定、流畅召开。 4、培训服务 在服务期内，服务商应在约定的标准范围内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5、服务周期：一年。		
		2	部、省、市、县四级 专网视频会议系统 维保	1	项

3	机房精密空调运维服务	机房精密空调是保障机房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恒定的核心设备，是机房内电子设备正常运行的保证，它的正常运行与否，直接关系到机房电子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使用寿命。因此机房精密空调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服务商需针对机房精密空调工作的状况，安排技术人员为用户定期开展空调外机冲洗清洁、过滤网更换、冷媒检测加注；针对高温运行、负荷过高导致的压缩机故障等常见问题，提供故障检测、维修及部件更换服务，全方位保障机房精密空调全年全天候稳定运行。 服务周期：一年	1	项
4	防火墙特征库更新升级服务	对现有一台防火墙特征库进行升级维保服务。 设备核心参数： （1）标准机架式，模块化双冗余交流电源（AC 100-240V，50/60Hz，支持电源故障告警）。 （2）标配 10个 10/100/1000BASE-T千兆电口、8个 SFP千兆光口以及 2个 SFP+万兆光口。 （3）网络层防火墙吞吐量：25Gbps；应用层吞吐量：12Gbps。 （4）IPS 入侵防御吞吐量：4.2Gbps；AV 防病毒吞吐量：3.6Gbps （5）全威胁综合吞吐量（FW+IPS+AV）2.8 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80 万、HTTP 每秒新建连接：12 万条 / 秒。 （6）全面支持 VPN（IPSec/SSL）、入侵防御（IPS）、防病毒（AV）及应用识别与控制，最大隧道数量：4000 条；IPSec 加密吞吐量：1.2Gbps。 1、★本次需要购买一年特征库（至少包含应用识别特征库、IDP攻击规则特征库、URL过滤规则库）定期更新服务，保持防火墙具备监测并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2、服务周期：一年	1	项

		5	交换机维保	对现有3台交换机提供1年维保服务。 其中2台交换机原有配置：双主控（LST7MPUE0000）；双交换（LST7SFUEX100）；4电源（PAC3KS54-CE）；24万光+24千兆光(LST7X24BX6S0)满配模块；48千兆电（LST7G48TX5S1）。 1台交换机的原有配置如下： 双主控(LST7MPUE0000);单交换(LST7SFUEX100);2电源(PAC3KS54-CE);48千兆电(LST7G48TX5S1)。 服务周期：一年	3	台
		6	终端授权及更新服务	提供50个终端点位安全管理系统授权及更新服务，支持多引擎协同查杀能力，可实现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威胁的检测处置，并具备主动防御功能；支持主流Windows PC客户端操作系统，含一年更新维保服务。 服务周期：一年	1	项
		7	CA认证平台运维服务	对现有CA认证服务提供全年运维保障，包含状态监测、故障处置、证书管理、安全运维、技术支撑等服务内容，保障CA认证业务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满足日常政务身份认证及安全校验工作需要。 服务周期：一年	1	项
				一、安全集中管理系统 1、硬件/软件要求： ★1.1设备CPU、操作系统等核心部件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名录； ▲1.2 2U机型，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2*USB接口，≥1*RJ45串口，≥1*管理口，≥256G SSD硬盘、≥4*4T HDD硬盘，≥1*Raid卡LSI-9361-8i，≥4个千兆电口网卡（2组bypass），≥4个千兆SFP插槽，≥2个接口扩展槽位，≥128G内存； ▲2、性能要求：整机网络层吞吐量≥3Gbps；应用层吞吐量≥500Mbps ▲3、功能配置：平台采用软硬件一体的形式：提供运维审计能力，≥50个运维主机授权数量；提供日志审计能力，≥50个日志源授权；提供数据库审计能力，纯数据库网络流量≥100M		

1				bps；提供漏洞扫描能力（系统漏洞扫描、Web扫描、等保配置核查与加固），≥1000 IP或域名授权；提供主机安全能力，≥30点国产化客户端授权，≥30点Windows服务器端授权 4、平台功能：平台支持的安全功能皆为为同一品牌；支持web管理、串口管理、SSH管理，其中web管理使用B/S架构，使用HTTPS协议；根据三权分立原则，提供系统管理员、安全策略员和系统审计员不同的用户身份验证；支持CPU利用率、CPU温度、内存利用率、硬盘使用率、硬盘raid模式等告警阈值配置，超过阈值并产生告警；支持配置向导功能，可针对典型的组件网络配置提供指导以帮助管理员快速部署上线设备，选择可配置的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测场景、安全运维审计场景、主机安全管理场景、应用安全检测场景；平台提供针对等级保护防护自测评功能，包括等保二级、等保三级所涉及的安全技术、安全管理要求做逐一自评；平台支持在线拓扑绘制，提供拓扑绘制与保存功能。 1）运维审计：系统默认自带三权分立用户，系统管理员、运维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权限相互制约，缺省用户账号密码遗失后仅能被重置，防止密码泄露不支持找回。支持实时监控通过SSH、SFTP、RDP、VNC、Telnet、FTP、X11等协议的操作行为；对监控到的非法操作，可实时手工切断。 2）漏洞扫描：漏洞扫描系统的漏洞库数量不少于420000条，能够兼容CVE、CNCVE、CNNVD、CNVD、Bugtraq等主流标准。具备并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漏洞、数据库漏洞检查、配置核查和综合分析能力，可输出同时包含漏洞扫描和配置核查结果的报表。支持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如华为欧拉、open欧拉、统信、麒麟、bclinux、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金蝶、东方通等。 3）日志审计：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SN		
---	--	--	--	--	--	--

				MP Trap、FTP、JDBC、Net flow、KAFKA、WMI、二进制数据、专用Agent等方式采集日志。系统应能够实现范式化日志的枚举值管理，实现对范式化日志字段的灵活翻译。 4) 数据库审计：主流数据库：Oracle、SQL 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MariaDB、Cache、Teradata、Impala、Greeplum等国际主流数据库审计。国产化数据库：至少支持DM、kingbase、OSCAR、Gbase、Highgo、Guass DB、TDSQL-MySQL、TDSQL-PostgreSQL、GoldenDB、TiDB，星环inceptor等国产数据库审计。支持旁路镜像部署，Agent引流部署、混合部署，部署模式可通过界面快速选择与切换。支持高级查询能力，包括但不限于：SQL关键字、结果集关键字查询，提供：与、或、非三种查询依赖条件。 5) 终端安全：采用B/S架构管理，能够进行分组管理、策略制定统一下发、全网终端健康状况监测、可以通过管理端发布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命令，支持对终端软件进行管理。支持终端进程黑名单、白名单功能，可设置核心进程必须运行，也可保护核心进程不被结束。对勒索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并可提供解密工具。 ▲5、产品资质：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质保：提供原厂3年质保及相关特征库升级服务 二、入侵检测系统 1、硬件规格及性能： ★1.1系统应为标准式机架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设备CPU、操作系统等核心部件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名录。 ▲1.2标准机架式硬件，交流双电源，≥2个扩展槽位，≥2*USB接口，≥1*RJ45串口，≥2*千兆电口（1*管理，1*热备），≥128G SSD，≥4T硬盘，≥6*电口（3组Bypass），≥4*千兆光口。 ▲1.3网路层吞吐量≥15G，应用层吞吐量≥10	1	项
--	--	--	--	--	---	---

8

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建设

			G，新建连接数≥21W，最大并发连接数≥400W。 2、入侵检测：系统攻击特征库至少有14000种，可以针对网络病毒类、蠕虫木马类、扫描探测类、暴力破解类等攻击恶意流量进行检测和阻断。入侵检测支持多种抗逃避检测技术。入侵检测能够提供入侵行为特征的自定义接口，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相应的检测规则。系统应能够有效抵御SQL注入等多种常见的应用层安全威胁。 3、特征升级：厂商应定期升级攻击特征库，遇到重大安全事件，提供即时升级。厂商官方站点需同时提供升级包下载页面，并提供详细的升级事项说明。 4、日志归并：系统应具备实时的日志归并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按照告警事件的源/目的IP、事件类型等信息，对告警日志执行归并，有效抵御告警风暴。 5、用户认证：系统应具备用户身份识别能力，支持基于用户身份进行策略配置、日志记录与查询；支持自动与手动获取用户信息列表并生成组织结构图。 6、设备管理：系统应提供标准snmp trap（V1、V2、V3）和syslog接口，可接受第三方管理平台的集中事件管理。 ▲7、资质要求：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质保：提供原厂3年质保及相关特征库升级服务。		
--	--	--	--	--	--

9	安全资源池维保升级服务	对现有一套安全资源池提供整体维保及升级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为2台等保一体机提供一年维保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故障排查及日常技术支撑。 2、提供一年云安全管理平台维保升级服务，具体包括： 1年云安全平台系统升级服务，包含平台系统迭代、BUG修复、系统补丁更新； 13套安全组件软件升级与规则库更新服务，覆盖对应安全点授权，包含各安全组件的程序版本升级、漏洞补丁修复，以及安全规则库更新。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	1	套
10	超融合服务器维保服务	对现有6台超融合服务器提供专业维保服务，保障设备硬件、系统平台稳定运行，具体维保时限如下：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月21日。	6	台
11	机房资源监管可视化展示服务	负责自然资源厅机关机房可视化展示系统整体链路适配、信号调试、功能优化与系统融合服务，依托现有机房可视化系统架构，配套部署60寸LED数字电视、视频控制器、内网主机及HDMI高清线缆等相关辅材，完成整套展示链路集成适配、高清传输链路调试、信号参数调优、画面适配优化、系统兼容性调试等一体化集成工作。通过高清传输链路完成前端信号适配与输出对接，保障可视化系统信号传输稳定、画面展示正常、整体功能运转顺畅，实现对自然资源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环境、设备微监控运行状态、超融合资源系统运行工况的全方位、直观化展示，保障机房运维状态可视、可管、可控。 服务周期：一年	1	项

			服务商需提供： 一、互联网信息系统安全监测 依托监测平台对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实施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安全监测，持续开展服务可用性巡检、网页防篡改检测，排查页面死链、暗链风险，安全漏洞扫描，保障自然资源业务系统稳定可靠、页面内容合规安全。 二、内外网威胁捕捉 通过铺设威胁捕捉系统（含硬件），敏锐捕捉各类异常试探行为，弥补传统边界防护短板，有效监测网内东西向隐蔽渗透风险。覆盖典型攻击场景，支持异常登录爆破、端口违规访问、漏洞利用、探测触碰等多类风险识别。即时告警预警，发现威胁第一时间推送告警，缩短应急处置时间，实现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防御转变。 三、安全巡检 每月组织现场安全巡检，分析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安全告警数据，梳理全网安全态势，跟踪可疑风险线索，快速处置安全突发事件，实施内外网漏洞扫描。 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风险评估 对省自然资源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执行安全风险评估。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威胁脆弱性分析，识别各类安全隐患，分析研判风险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五、数据安全检查 对自然资源厅19个业务系统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检查，围绕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权限、日志审计、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核查，压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各项举措 六、资料整理 依据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法规协助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完成制度编制，网络安全文件、事件汇总，各类项目文件汇编。 服务周期：一年	12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服务	1	项
--	--	--	---	----	-----------------	---	---

13	内部网络系统及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针对国产化内部网络系统及安全设备提供全年非驻场运维服务及现场服务。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检查、设备巡检、现场保障、故障处理、故障分析、安全检查等，目的是确保该系统的合规化运行。 1.日常检查 乙方通过每季度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连通性，如有问题远程或现场处理。 2.设备巡检 运维服务人员对各类设备、网络系统等进行巡检，巡检内容为检查设备硬件运行状态和资源使用状态。主要包括：网络设备检查、应用系统检查、安全设备检查等。 3.故障处理 协调处理巡检发现及用户反馈的故障及问题，若不属于运维范围内的故障问题应积极协调第三方维护人员处理。 4.故障分析 运维服务人员进行事件故障采集分析，其主要内容包括：网络层面、系统层面的故障分析。 5.安全检查 运维服务人员对设备及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设备的用户名口令、防火墙、系统日志并及时修补漏洞，病毒软件的升级等。 服务周期：一年	1	项
14	办公正版化授权运维服务	提供办公正版软件授权存续及版本更新服务，涵盖文字、表格、演示等全套办公功能，适配日常办公使用需求。服务覆盖内网30个电脑终端、外网20个电脑终端，保障终端办公软件合规、稳定、可正常迭代升级。 服务周期：一年	1	项

15	应急抢修、故障保障及备品备件储备服务	建立覆盖全网信息化设备的常态化应急保障与备品备件储备机制，包含光转电模块5块、光模块5块、服务器硬盘（1T大小）3块、服务器内存条（32G大小）3条、转换线1条、六类非屏蔽线缆300米、电话通信线缆100米、运维工具耗材等常用网络物料储备，为现场突发故障提供快速抢修、设备替换、物资支撑服务，确保网络各类业务系统不中断运行。 服务周期：一年	1	项
16	集成服务	提供项目硬件集成交付、现场部署实施、系统联调测试、全域运维统筹、全程技术支撑及验收移交等一体化驻场运维服务，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服务周期：一年	1	项

2.3 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后，要求供应商根据《运维设备清单》提供驻场工程师，驻场服务如下：

- 1、服务人员应对设备类的整机、CPU、内存、硬盘、网络配置、电源、风扇、操作系统等进行日常巡检、登记，及时跟进各项运行信息；要负责异常或故障的受理、跟踪、解决以及统计分析；负责运行资源的管理，策略备份的制定及执行监控。
- 2、应负责网络规划、部署空间规划、部署位置的规划。
- 3、根据业务访问要掌握网络设备配置、功能、网段划分、网络协议整合网络中的配置数据、表项数据、日志数据、性能数据，监测网络中各个层面的问题和风险。要积极响应网络告警，进行告警、故障应急恢复，通过收集网络中多种故障信息，找到故障相关的线索，实现故障快速准确的分析定位，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通过检测范围覆盖工作状态异常、网络容量异常、器件亚健康、业务流量交互异常等范围分析定位，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 4、应根据业务访问要掌握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功能、区域划分、网络安全协议整合网络安全中的配置数据、表项数据、日志数据、性能数据，监测网络安全中各个层面的问题和风险。要积极响应网络安全告警，通过收集网络安全中多种风险信息，找到故障相关的线索，实现故障快速准确的分析定位，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通过检测范围覆盖工作状态异常、网络容量异常、器件亚健康、业务流量交互异常等范围分析定位，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 5、网络安全保障人员要深刻理解从事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必备的职业素养、服务责任。要理解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所需基础知识结构，要理解从事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安全运维准备、安全运维实施，参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资产进行分类。并响应以下要求：要了解资产分类的技术结构及相互关系、应用方法，要识别网络安全资产，形成资产清单。对已识别的网络安全资产，掌握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功能、区域划分、网络安全协议，梳理、形成网络安全体系资源。整合已识别的网络安全资产配

置数据、表项数据、日志数据、性能数据，监测网络安全中各个层面的问题和风险。应对已识别资产的安全管理或技术脆弱性利用适当的工具进行核查，并形成安全管理或技术脆弱性列表。要积极响应网络安全事件，通过收集网络安全事件信息，配合用户找到网络安全事件相关的线索，实现网络安全事件快速准确的分析定位，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6、要积极响应持续监控与分析，通过检测范围覆盖状态异常、网络容量异常、业务流量交互异常等范围分析定位，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7、要积极响应设备器件、组件亚健康、故障告警，实现器件亚健康、故障快速准确的分析定位，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8、要积极响应各项告警，通过收集告警信息，找到告警相关的线索，实现告警快速准确的分析定位，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9、要配合用户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安全审计、应急演练、体系评价等。

10、每月输出巡检报告一次，特殊情况或者重要阶段需要每天或者每周需要5×8之外的保障运维服务。

11、故障恢复类：要求7×24小时响应支持。支持范围包括产品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客户化以及使用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的一般性咨询，并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12、故障解决服务：在故障发生后，判断出故障的原因，然后进行有针对性的维修，可缩短故障修复时间，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13、技术服务类：

13.1、定期巡检：安排工程师每月进行定期的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每周对机房进行硬件运行状态检查，工程师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和操作系统、性能进行诊断，分析系统运行情况，查看系统日志，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提供预防整改措施，在授权的情况下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

13.2、常规作业服务：提供硬件、机房环境的常规作业服务，包括设备上下架、安装部署、设备除尘等。

13.3、制度梳理：人员入场前针对各系统制定管理计划与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分阶段进行优化，在每次定期汇报交流后修改管理计划，形成下一阶段的管理计划，使管理计划与时俱进，更符合系统当前的需求。

13.4、资产配置建档服务：提交详细的维护服务档案，内容包括配置、资源使用情况、双方人员信息、维护记录等信息。并根据需方的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服务支持计划，随时更新硬件系统信息。并根据调研设备的运行记录进行评估。

14、专业化服务

14.1、服务人员组成有存储、服务器、网络、网络安全、超融合、备份等运维能力，有多个项目经验。

14.2、策略、性能优化服务：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对授权操作、策略配置、病毒库、安全规则库升级、配置备份，对数据中心网络进行系统、存储系统、计算资源池、

	网络安全优化，对以上系统环境进行配置整理，根据整理结果提出优化建议，并实施配置优化。 14.3、体系架构规划、资源规划、现网软硬件环境，按需对网络安全做例行巡检、策略优化、规则库升级等工作。 14.4、其他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5、服务人数及要求 ★15.1 本次响应服务商服务期间至少需提供1名工程师作为一线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要提前做好值班应急保障人员进行保障服务。 15.2 完成日常维护和故障解决，现场工程师解决不了，服务商需提供后台工程师协助解决，半小时响应，1小时到场，保证系统的运行稳定。服务商签订合同的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保密协议。 16、考核指标 16.1、合同期内服务商应确保服务人员稳定。 16.2、服务商保证采购人设备（硬件、软件）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6.3、服务商对于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 16.4、服务商在服务期间应履行好职责，提高服务质量，杜绝推诿扯皮、无故怠工
--	--

，力争达到服务对象零投诉。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16.5、在运维期间，应注重环境卫生，维持现场干净整洁，不得将资产进行外借或转移，保证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资产安全。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中的服务期要求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生效，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该项目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2、中标人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版文件内容应与上传至电子化交易平台的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并在书脊处清楚写明项目名称）。文件送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招标代理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函。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公平竞争及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 没有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	未超过最高限价， 无选择性报价。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 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 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 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 函
6	服务要求响应	磋商文件中“★”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须符合“★”项要求，无负偏离。 注：“★”内容项为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填写即可。	偏离表1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内容包括：①总体服务范围；②政策背景的理解及现状分析；③重难点解决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总体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政策背景的理解及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重难点解决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响应方案1

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内容；②服务工作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④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服务目标及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服务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⑤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响应方案1
--------	--	---------	----	-------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组织架构与分级响应机制；②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处置预案；③人员更替及应急安排；④定期巡查计划及特殊时段运行保障。 二、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应急组织架构与分级响应机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②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处置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③人员更替及应急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④定期巡查计划及特殊时段运行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响应方案1
详细评审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②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④定期回访及维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响应方案1
-----------	--	--------	----	-------

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满分。其中：（1）▲项（共7项）满分3.5分，该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2）未标项（共82项）满分20.5分，每项负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注：标注“▲”的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①技术指标提供的佐证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任意一种；②服务要求中需要提供证书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缺漏项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24.0000	客观	偏离表2 偏离表3
可靠性保障	针对全省线路组网服务，除响应采购要求外，需提供可靠性保障承诺函，并加盖运营商公章。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响应方案2
实施保障1	投标服务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相关能力或相关认证；投标服务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相关能力或相关认证。提供上述任意一项证明资料得2分，共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客观	响应方案2
实施保障2	1、项目负责人（2分）：具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赋分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团队人员（8分）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人员。每具备一个上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2分，满分8分。赋分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2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最高计10分。赋分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2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偏离表1

详见附件：偏离表2

详见附件：偏离表3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1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2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